

证券代码：836305

证券简称：光跃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厂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云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3,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以及 2024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并已经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同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为 2024 年银行授信或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 2024 年拟向多个商业银行授信或贷款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跃、楼云光、楼厦共三位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且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或/且专利权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金需求加大，现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以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楼云光审批、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借款合同》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具体银行贷款相关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燕珺、任冠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